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公司	24,232.00	24,135.00
2	IXPE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公司	5,200.00	5,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448.00	5,44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217.00	3,217.00
合计			38,097.00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

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